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拟定方案认真开展自评自查相关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指标评分表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市政府、省公安厅双重领导。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0个，2023年末市局（含二级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为4233人，离退休人员1260人。

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护航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一目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铸魂育警、筑基惠警、改革强警、业务砺警”总体思路，扎实推进“春风利剑”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级，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决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2：以“春风利剑2023”为开局，全面提升刑事打击整体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湛江目标，统筹好系列专项行动，以“十项防范打击”重点，持续严打涉黑、涉暴等突出刑事犯罪，更好控发案、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

目标3：以“四项专项整治”为牵引，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着力破解影响社会治安的顽瘴痼疾，全面压降各

类警情。

目标 4: 以治安巡防“四个一”体系建设为重点, 不断深化治安巡防“四个一”建设, 纵深推进“湛江零距离警务室”、“两队一室”、最小应急单元等基层基础工作, 推动所有治安要素入网入格, 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 全力打造湛江特色社会治安防控品牌。

目标 5: 以风险隐患“四大见底行动”为抓手, 动态清零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最大限度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目标 6: 以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 不断夯实湛江公安长远发展根基。坚持不懈跟进抓好基层派出所技术用房解困工作, 完善驻村(社区)辅警模式, 积极推进沿海地区物防技防建设以及公安信息化建设, 有效发挥公安基础建设对警务效能提升的保障作用。

目标 7: 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保障, 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更上新台阶。深化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 健全完善执法办案权责清单, 整治执法突出问题, 加快推进全市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着力推动集中办案区建设, 进一步提高公安执法质量、执法水平与执法公信力。

目标 8: 纵深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 加大基层公安信息化建设力度, 强化智慧新警务成果运用, 推动公安业务与科技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提升大数据智能化支撑和服务实战应用水平, 打造全省欠发达地区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湛江样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7233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5383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00 万元。2023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19482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9053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291.91 万元。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总支出 19573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19144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91.9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警务保障中心的局领导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装备财务管理科。

2.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

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警察公共关系科密切跟踪、收集和分析舆情反应，并及时反馈警务保障中心。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

为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提前谋划，在市财政局下发 2023 年预算编制通知之前，在全局范围内下发通知布置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支出事项，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整合、优化预算项目，让预算编制工作依据更加充分、测算更加准确、内容更加详实。

我局编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紧密联系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围绕落实高质量发展保障重点工作。我局新增的智慧交通大脑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预算执行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3 年市局部门财政预算支出 195738.84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94827.89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数 3249.3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2）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未出现部门预算的调剂及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

(3)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2023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4)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反映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本次的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将按要求完成公开。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在我局印发的《湛江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我局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依据本单位职责，结合年度中心工作，从预期产出、效益等方面编制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市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安排实施绩效考评的项目，由市局警保中心按照市财政要求组织实施，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和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且在我局印发的《湛江市公安局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也对资金绩效管理专门作了严格要求。

(6) 采购管理。我局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以及《湛江市公安局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执行。

①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共 20 项，全部项目均在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30 日后，才通过智慧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并按规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合同签订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和公开。

②2022 年起，我局通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全部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 年度采购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同时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对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4511.3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639.15 万元，占 58.5%。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 2023 年度预留采购份额为 149.74 万元，实际交易额为 153.33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0%。

(7) 资产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

项资产管理制度。

①规范资产配置行为。我局国有资产配置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有配置固定资产需求的单位需填报申请表，送市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局领导审批。调拨固定资产时，由我局警保中心下达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名称、品牌型号、购置日期、价值等相关信息，资产接收单位经办人在回执联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确认调拨资产纳入接收单位日常管理。

②我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处置收益。使用单位提出固定资产报废申请，经资产的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后逐级呈报审批，方可核销。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报废资产进行残值评估，残值所得作为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直接上缴市财政。

③常态化盘点资产。我局国有资产已开始实行电子标签管理模式，推动实现资产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和高效化管理目标，力争做到账实相符，并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科学管理机制。每年组织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掌握资产信息变更情况，并打印电子标签粘贴在对应的固定资产表面。

④强化资产内控行为。为紧密联系公安工作的发展需求以

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法规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湛江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逐步实现“产权明晰、分类管理、资源共享、配置科学、处置规范、收益统筹、监管有力”的管理目标。

⑤切实提高资产使用率。市局本级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147081.1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47081.18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100%。

(8) 运行成本控制。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4348.9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841.6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299.3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30.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截至2023年12月，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

济效益。

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通过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和实行预算执行月通报机制，加快了资金执行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三公”经费等制度，完善了我局内控机制；我局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各单位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通过以目标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进度的方式，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形成资金使用督导的长效机制。

4.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分析。2023年，我市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监管场所管理、交警信息化建设、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省际公安检查站运维等方面有较大的投入，有效提高了各地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顺利完成年内各项重大安保及专项查控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一是努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依托“湛江e警通”平台，深化“一门式一网式”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多达54项，受理群众申请业务8.6万件，基本实现“前台受理、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目标。二是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聚焦法治公安建设，深化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扩大执法办案专项巡查覆盖面。三是努力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6.7%、23.9%、26%、36.2%。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清单》和《市委平安湛江建设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精神，积极扛起社会治安组牵头单位职责，按照“以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思路，通过主动打、专项打、常态打、露头就打，同步推动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等措施，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破案数、刑拘数、逮捕数、移送起诉数均在全省排名靠前，盗窃、电诈、追逃等工作成效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一是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围绕夏季多发性犯罪，积极打掉各涉电诈、盗抢销等犯罪窝点，同比上升 6.3%。开展夜间临检临查行动，出动巡逻警力、便衣警力等，检查多个重点场所，查处犯罪嫌疑人及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全面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在“环湛四级防护圈”基础上，不断优化 49 个“1、3、5 分钟”快反圈，叠加特警动中备和最小应急单元，构筑社会面巡控、重点部位查控、基层基础防控、治安要素管控“四层防线”，摸排整治各类

风险隐患多个，及时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取得“两抢”警情、路面滋事警情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两降一升”良好成效。三是集结重兵开展重点地区整治。围绕全市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警力对治安复杂镇街进行大规模突击清查，检查重点场所部位，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四是深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全市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6.59%，事故受伤人数同比下降 8.8%，全市道路交通形势整体稳定；将全市所有涉危爆物品从业单位纳入常态监管范围，加强全市大园区、临港产业、重大项目等安全防护，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

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